

## 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合同条款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产品运作需要，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在2023年04月15日（含）起对管理的部分理财产品（见附件）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进行统一调整，调整内容具体如下：

1、调整产品说明书部分内容表述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产品成立日：增加“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，具体到账时间以投资者与代理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。”

（2）资金到账日：增加“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，具体到账时间以投资者与代理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。”

（3）理财产品认购、申购：增加“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，代理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。”

（4）理财产品赎回、产品终止：增加“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，具体到账时间以投资者与代理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。”

2、销售机构表述调整为销售（代理销售）机构。

3、业绩比较基准。

调整前：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，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。

调整后：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，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。

4、理财产品费用中，“投资管理人”的表述调整为“产品管理人”。

本次调整内容仅为合同文字表述调整，不会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。上述修改及其他表述调整请以本公司更新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，投资者可通过原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。本次调整理财产品范围具体请见附件理财产品清单，本次调整将统一于2023年04月15日（含）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4月12日

附件：理财产品清单

产品名称	产品代码
渝农商理财江渝财富天添金兴时 6 个月定开 51 号理财产品	21GSGK31051